



婚姻的年轮

1900—1949年中国名人婚姻实录

高文伟 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婚姻的年轮

1900—1949年中国名人婚姻实

高文伟 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的年轮：1900~1949中国名人婚姻实录 / 高文

伟著. —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0.7

ISBN 978-7-80740-520-7

I. ①婚… II. ①高… III. ①名人—婚姻—中国—
1900~1949 IV. ①D693.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7806号

出版人

陈鸣华

责任编辑

陈鸣华 王 珺

装帧设计

熊 俊

书名

婚姻的年轮

出版、发行

上海文化出版社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网址：www.shwenyi.com

印刷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16 2/3

字数

200千字

版次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978-7 80740-520-7 / K·266

定价

30.00元

告读者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联系印刷厂质量科

T: 021-65410805

自序

历史的经纬，本来就是由岁月和社会编织而成。我截取了1900年到1949年这样一个时间段，再从社会中切出婚姻与恋爱这样一个横断面，连缀起来，至少可以完整地看出这五十年社会变迁的一个侧面。

为什么要选取1900年到1949年这五十年呢？因为这五十年，中国经历了数千年未有之变局。鲁迅曾有一段描述十分形象：“中国社会上的状态，简直是将几十世纪缩在一时：自油松片以至电灯，自独轮车以至飞机，自镖枪以至机关炮，自不许‘妄谈法理’以至护法，自‘食肉寝皮’的吃人思想以至人道主义，自迎尸拜蛇以至美育代宗教，都摩肩挨背的存在。”（《热风·五十四》，《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44页。）

社会由家庭组成，家庭由婚姻而建立。在这风云激荡的五十年中，中国的婚姻在急剧变化的时代，自然也经历了暴风骤雨般的冲击，并有了脱胎换骨般的变化。

婚姻的历史十分漫长。《礼记·昏义》上就说：“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家庙，下以继后世。”婚姻的一个重要作用，是两性组成一个稳定的家庭，生育后代，繁衍家族。所以孟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婚姻既是自然本性的需要，也是一种社会行为。由于婚姻产生于私有制，所以它一直与人的财产关系密切相关。由于男子是私有制社会的主体，女子则被视为男子的财产，或者说附属物，因此男性在家庭中具有绝对的权威。《易经·系辞》中说：“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天道为乾，地道为坤；乾为阳，坤为阴；阳成男，阴成女。这就把男尊女卑说成是一个自然法则。数千年来，中国社会在伦理道德、社会地位、文化教育、政治法律等方面，无不体现着男尊女卑。一向被历代帝王奉为正宗的儒家思想，其核心内

容为“三纲五常”，即君为臣纲、夫为妻纲、父为子纲。于是，从汉到清，耕织一体的家庭经营方式的主导地位基本没有变化，在中国人的生活领域，家庭基本结构、家长的绝对权威也相应延续。在这样的家庭结构中，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男主女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在男性占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对女子自然有许多要求。妇女必须以“三从四德”作为行为准则。所谓“三从”，即“幼从父、嫁从夫、老从子”；所谓“四德”，即指“言慎、行敬、工端、整容”。另外，为了保证血缘世系的纯洁，妻子必须严守贞操。《周易·恒》中，就有“妇人贞吉，一而终也”的训诫。“从一而终”的贞操观犹如桎梏，许多妇女因此成为守寡、殉节的牺牲品。为了保护女性的贞洁，强调“男女授受不亲”，因此妇女大多足不出户，极少与异性接触。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婚姻只能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当事人无法自主择偶，很多夫妻在成亲之夜才第一次见面。由于妇女的地位卑下，于是只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了。

在以男性为中心的封建家庭中，妇女从生到死，备受不平等待遇。她们被剥夺了姓名、居住、财产所有及继承等权利，一切“从夫”，成为丈夫的附庸、承受繁重劳役的家庭奴仆。到了宋代，缠足习俗盛行，亿万计的妇女都受到了这一纯粹为了满足男子私欲的陋习的残害，所谓“小脚一双，眼泪一缸”。几千年来，女子在婚姻中一直处于弱势地位，受凌辱、被压迫的事比比皆是。因此有人说，古代婚姻的历史，就是一部女性的血泪悲歌史。

清朝是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大清律例》作为封建专制社会的最后一部法律，集中反映了封建的婚姻观念。比如，这部法律规定，结婚必须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合法形式。反过来说，不经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就是不合法的婚姻。《大清律例》规定：婚嫁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其夫亡携女适人者，其女从母主婚。就是没当事人什么事。

“男尊女卑”、“夫为妻纲”是《大清律例》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

它赋予丈夫单方面解除婚姻的权利，凡“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盗窃、妒忌、恶疾”，丈夫都有权将其休弃，这就是把古代流传下来的“七出”写进法律的条文里了。这部法律还规定，“同姓不婚”，“凡同姓为婚者，各杖六十，离异。”其他还有尊卑不婚、良贱不婚、僧道不婚、奸逃不婚等规定。

但是，随着西风东渐，中西文化在激烈的碰撞中相互交融，世俗社会的各种观念也在潜移默化中弃旧趋新，其中包括恋爱与婚姻的观念以及习俗。中国的仁人志士从19世纪末一直为妇女的解放而呼号和奋斗。辛亥革命推翻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加上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的思想涤荡，中国社会的思想包括婚姻观念发生了急剧变化，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等现代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南京民国政府成立不久，即开始修订法律。1930年12月颁布、1931年5月实施的《中华民国民法》可以说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社会思想的变化。如《民法》中有《亲属》一篇，是专门关于婚姻的。其中，第九百七十二条评价规定：“婚约，应有男女当事人自行订立。”而次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

可以说，从男尊女卑到男女平等，从包办婚姻到婚姻自主，都是在这五十年里一点点转变的。在这转变的过程中，自然有许多悲欢离合、哀婉悱恻、激烈抗争、领导潮流的故事。这些故事，可以说是这五十年中国社会的一个缩影。

本书所有的故事，都以史实说话，没有任何的胡编滥造。因为历史的复杂、绚烂多姿，远远超过任何小说家的想象，关键是要找出历史的真相，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通过这些故事，让我们一起走近历史，走进现场，还原真实的社会场景，感受中国近代社会思想、文化、习俗、潮流的变迁。

目 录

自 序	001
1900 年	
梁启超与何惠珍·发乎情，止于礼	001
1901 年	
蔡元培与黄仲玉、周峻·开风气之先的婚礼	007
1902 年	
袁世凯·大军阀妻妾成群	013
1903 年	
刘师培与何震·一步走错步步错	019
1904 年	
胡适与江冬秀·留洋博士娶了一位小脚夫人	024
1905 年	
伍连德与黄淑琼·华侨的婚姻	030
1906 年	
鲁迅与朱安·“这是一件母亲送给我的礼物”	035
1907 年	
吴佩孚·为子嗣违背不纳妾的誓言	042
1908 年	
顾维钧·从奉命结婚到自由离婚	047
1909 年	
章士钊与吴弱男·近代版赔了夫人又折兵	052
1910 年	
陈独秀与高君曼·世俗不相容的姻缘	057

1911 年	黄兴与徐宗汉·血溅黄花结良缘	062
1912 年	汪精卫与陈璧君·走向深渊的姻缘	068
1913 年	章太炎与汤国梨·国学大师的新式婚礼	073
1914 年	黎民伟、严珊珊和林楚楚·发妻为丈夫找二房	079
1915 年	孙中山与宋庆龄·革命伴侣	084
1916 年	张学良·传奇人物的传奇婚姻	089
1917 年	徐悲鸿与蒋碧薇·浪漫的开始，哀伤的结局	095
1918 年	茅盾与孔德沚·矛盾的茅盾	102
1919 年	顾颉刚与殷履安·婚姻的背后，有一颗渴望爱的心	108
1920 年	毛泽东与杨开慧·难忘初恋：“我的亲爱的夫人”	114
1921 年	赵元任和杨步伟·新人物的新式婚礼	120
1922 年	徐志摩与张幼仪·离异，为了寻找唯一	125
1923 年	张恨水与胡秋霞·《啼笑因缘》作者的啼笑姻缘	131
1924 年	瞿秋白和王剑虹、杨之华·深情的中共领导人	137

1925 年	周恩来与邓颖超·革命夫妻的典范	143
1926 年	陈立夫与孙禄卿·“爱其所同，敬其所异”	150
1927 年	蒋介石与宋美龄·二十世纪中国最轰动的婚姻	156
1928 年	梁思成与林徽因·如诗如画的婚姻	162
1929 年	谢冰心与吴文藻·有了爱就有了一切	168
1930 年	王明与孟庆树·穷追不舍，真情感动了上帝	174
1931 年	溥仪与文绣·“皇帝”离婚	179
1932 年	陈诚与谭祥·英雄美人	184
1933 年	沈从文与张兆和·乡下人喝到了甜酒	189
1934 年	傅斯年与俞大綵·书香门第与书生本色	195
1935 年	熊希龄与毛彦文·白发红颜老少配	201
1936 年	赵丹与叶露茜、黄宗英·阴差阳错，命运造化	208
1937 年	溥杰和嵯峨浩·超越阴谋的跨国婚姻	213
1938 年	端木蕻良与萧红·短暂的婚姻永远的痛	219

1939 年	郭沫若与于立群·姐妹延续的情缘	224
1940 年	郁达夫与王映霞·国难家破	230
1941 年	杨宪益与戴乃迭·中英合璧，相得益彰	236
1942 年	吴健雄与袁家骝·生同衾、死同穴	242
1943 年	乔冠华与龚澎·“断肠人找到心上人”	248
1944 年	张爱玲与胡兰成·乱世孽缘	253
1945 年	徐悲鸿、蒋碧薇、张道藩·聚散两依依	258
1946 年	钱三强与何泽慧·原子世界的科学伴侣	264
1947 年	陈纳德与陈香梅·英雄与少女	270
1948 年	刘少奇和王光美·众里寻她千百度	276
1949 年	毛岸英和刘思齐·青春好作伴，青山埋忠骨	281
	后 记	288

1900 年

梁启超与何惠珍·发乎情，止于礼



梁启超像

1900 年，中国近代维新派代表人物梁启超在檀香山（夏威夷）邂逅当地女子何惠珍，产生了一段美好但无疾而终的情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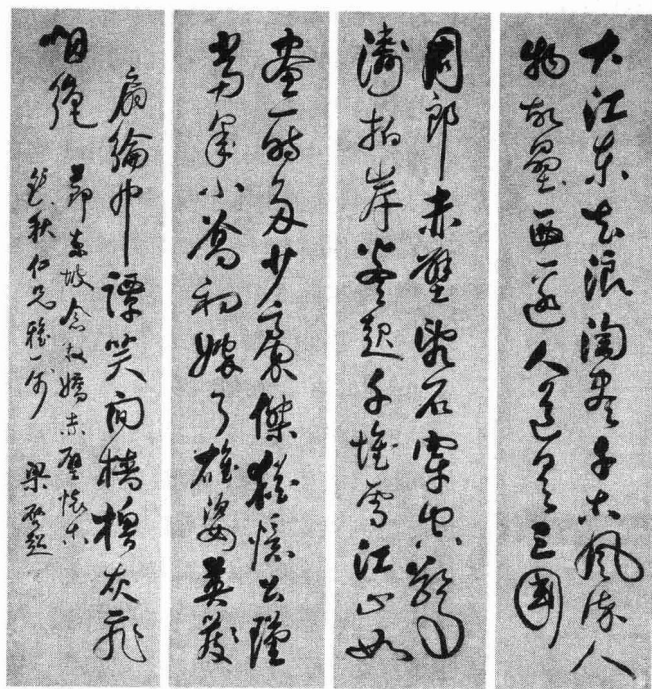
梁启超（1873—1929），广东新会人，著名的政治活动家、启蒙思想家。梁启超的婚姻，完全靠他超人的才学赢来的。1889 年，年仅十七岁的梁启超参加广东乡试，秋闱折桂，榜列八名，高中举人。当时两位主考官同时看中梁启超，认为他少年才俊、英气勃发、前程远大，都有意与他联姻。最后，还是李端棻捷足先登，将堂妹李惠仙许配给梁启超。1891 年，梁启超入京与李惠仙完婚。这一年梁启超十八岁，李惠仙二十二岁，长他四岁。

梁启超出身耕读之家，家境不富，而李惠仙乃出之官宦人家，两者相较，有天壤之别。但她嫁到梁家后，毫无怨言，悉心侍奉公婆、操持家务、辅佐丈夫，深得梁家上下一致好评。梁启超与李惠仙的感情也非常不错，他们先后生了二女一子，即梁思顺、梁思成、梁思庄。

1895 年，梁启超赴京会试期间，开始参与

政治活动，协助其师康有为，发动了在京应试举人联名请愿的“公车上书”。1898年，梁启超积极参加“百日维新”，受到光绪帝召见，赏六品衔，负责办理京师大学堂译书局事务。由于变法很快失败，梁启超不得不流亡日本，李惠仙闻讯，也带着女儿思顺避难澳门。梁启超从康有为那里得到消息，在给妻子的信中写道：“南海师来，得详闻家中近状，并闻卿慷慨从容，辞色不变，绝无怨言，且有壮语。闻之喜慰敬服，斯真不愧为任公闺中良友矣。”“闺中良友”是梁启超对妻子最好的称赞，李惠仙完全担当得起。1915年护国战争时，梁启超极想参加，但对一家老小很是放心不下。李惠仙鼓励他说：“上自高堂、下至儿女，我一身任之。君为国死，毋反顾也。”

1899年底，梁启超应康有为之请，为保皇会筹措经费，由日本抵



梁启超草书 苏轼·念奴娇 赤壁怀古

达檀香山。梁启超虽然博学多才，但从未学过英文，于是便由一位参加保皇会的侨商之女何惠珍充任他的翻译。这使他有了在异国他乡，与一位受西方教育的年轻女子亲密接触的机会。梁启超很快便被这位何小姐吸引住了，这倒不仅因为何小姐年方二十，俏丽可爱，更重要的是她机灵活跃、能言善辩，与国内女子迥然不同。梁启超在檀香山充分展示了他出色的演讲才能，受到当地华侨们的热烈欢迎，所筹之款，大大超过预期。何惠珍对梁启超的才学也十分钦佩，她向他要了一张相片，此举更使他浮想联翩。当时，周围的许多朋友也劝梁应该娶一位像何小姐这样懂英文的太太，可在事业上助其一臂之力。

虽然在当时有三妻四妾的人比比皆是，但梁启超的思想还算开通。他很早就提倡一夫一妻制。这为他赢得声誉，也是他颇为自豪的地方，因此他轻易不会打破自己曾经的主张。让他离婚，在当时的环境下，实行起来更加不易，何况他与发妻的感情不错。梁启超当时真是左右为难，思来想去，还是把何惠珍的事，写信告诉了妻子李惠仙：“余归寓后，愈益思念惠珍。由敬重之心生出爱恋之念来，几乎不能自持，明知待人家闺秀，不应起如是念头，然不能制也。酒阑人散，终夕不能成寐，心头小鹿忽上忽落，自顾平生二十八年，未有如此可笑之事者。今已五更矣，起提笔详记其事，以告我所爱之惠仙，不知惠仙闻此将笑我乎？抑恼我乎？”李惠仙是个十分聪明的女人，她在给回信中说，你不是女子，大可不必从一而终，如果真的喜欢何惠珍，我准备禀告父亲大人为你做主，成全你们。如真的像你来信中所说的，就把它放在一边，不要挂在心上，保重身体要紧。

李惠仙话中有话，软中带硬，梁启超自然懂得。尤其李惠仙说要告诉梁的父亲，更是触到了梁启超的软肋。他只好紧急刹车，赶紧回信说：“此事安可以禀堂上？卿必累我挨骂矣；即不挨骂，亦累老人生气。若未寄禀，请以后勿再提及可也。”并信誓旦旦地表示：“其于惠珍，亦发乎情，止乎礼义而已。”

此时，国内因义和团运动爆发，形势变化很快，康有为通过自立军，

正在准备发动“勤王”，连连电召梁启超西归。梁启超便于7月18日束装就道，返回日本，与何惠珍的关系自然也就戛然而止。梁启超虽然以理智掐灭了这段感情，但他留下了二十四首情诗，记述了对何惠珍的赞美、思念和无奈之情。其中有一首这样写道：

颇愧年来负盛名，天涯到处有逢迎；
识荆说项寻常事，第一知己总让卿。



梁启超怀中抱着2岁的女儿梁思庄，一旁是3岁的儿子梁思忠。

“第一知己”是梁启超对何惠珍由衷的赞叹。

梁启超虽然与何惠珍的感情无疾而终，虽然他和康有为一样，很早就主张一夫一妻制，但他们师生俩在这件事上都没能做到言行一致。1903年，他纳了王桂荃做侧室，他的夫人李惠仙亲自为他们主持婚礼。

这位王姑娘原是李惠仙的丫环，善解人意、聪明伶俐。她随梁启超流亡到日本后不久，就学会了日本话。她不仅照料一家人的饮食起居，还要督促孩子们做作业。她坐在一旁听孩子们读书、写字，时间长了，她也能读书看报了。王桂荃人缘很好，梁启超的九个子女，个个对她都很尊重。他们称李惠仙为“妈”，称王桂荃为“娘”。梁思成对娘的感情，甚至要超过

他的生母，他常常说：“娘是个很不寻常的女人。”梁思成还回忆说：“我小的时候很淘气，有一次考试成绩落在弟弟思永后面，我妈气极了，用鸡毛掸捆上铁丝抽我。娘吓坏了，一把把我搂在怀里，用身子护着我。我妈正在火头上，一下子收不住，一鞭一鞭地抽在娘身上。我吓得大哭。事后娘搂着我温和地说：‘成龙上天，成蛇钻草，你看哪样好？不怕笨，就怕懒。人家学一遍，我学十遍，马马虎虎不刻苦读书，将来一事无成。看你爹很有学问，还不停地读书。’她这些朴素的语言我记了一辈子。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敢马马虎虎了。”由此可见，王桂荃确实不是个寻常女子。

1924年9月，李惠仙因病去世，梁启超怀着深情，写下了《祭梁夫人文》：“我德有阙，君实匡之；我生多难，君扶将之；我有疑事，君榷君商；我有赏心，君写君藏；我有幽忧，君噢使康；我劳於外，君煦使忘；我唱君和，我掄君扬；今我失君，只影彷徨。”

对于王桂荃，梁启超从不张扬，尽量讳避。但有一点，梁启超怎么也讳避不了，那就是他与王桂荃生了六个儿女：梁思永、梁思忠、梁思达、梁思懿、梁思宁、梁思礼。事实上，梁启超对王桂荃的感情很深。梁思成的看法是：“梁启超是把家庭的财政大权给了第一夫人，把爱情给了第二夫人。”王桂荃是个很有生活情趣的人，喜爱旅游。解放后，她住在北京，常到各公园游玩。1957年，她已年过七十，只身一人从北京兴致勃勃地去杭州游览，在归途中还特意去爬了黄山。

1929年，梁启超因为医疗事故去世，享年五十七岁。梁启超并没有留下多少遗产，王桂荃独自一人，含辛茹苦，把未成年的孩子一个个培养成人，于1968年在北京去世。梁启超和两位夫人所生的九个子女，个个都是俊彦英士，其中院士就有三位，即：建筑学家梁思成、考古学家梁思永均在1948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首届院士、导弹专家梁思礼1993年也当选为中科院院士。一门三兄弟都当选为院士，堪称空前绝后，梁启超闻知，当含笑于九泉了。

1900

年度婚恋大事

● 婚恋人物

钱稻孙与包封保：标准早婚，丈夫结婚时虚岁十四。

上海。黄炎培与王纠恩：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

武昌。辜鸿铭与吉田贞子：日本女子沦落风尘，怪杰援手缔结良缘。

8月，萧县。徐树铮与夏宣：父亲想用婚姻拴住他的心，但是没用。

江西。叶公绰与孙氏：娶的是嗣父同僚之女。

● 风俗与事件

光绪与珍妃：被生生扼杀的爱情

珍妃是光绪最宠爱的妃子，但是被慈禧视为眼中钉。慈禧在发动戊戌政变的时候，一心想将光绪废掉。当时朝野上下，无人敢置一词，只有珍妃挺身而出，跪下进言道：“皇帝是国人之共主，太后不可任意废黜。”慈禧勃然大怒，命太监将她押往别室软禁。1900年，八国联军打进北京，慈禧落荒而逃。临行时，她命太监将珍妃推入井中。光绪虽贵为皇帝，除了暗暗垂泪外，别无他法。

1901 年

蔡元培 · 开风气之先的婚礼



蔡元培（1908 年在德国）

蔡元培（1868—1940），浙江绍兴人，1892年中进士，被授翰林院庶吉士、编修，后离京。先后在家乡绍兴和上海兴办教育，曾担任绍兴中西学堂监督和上海爱国女校校长。1905年加入同盟会，投入反清斗争。民国后担任第一任教育部长，后又任北大校长。蔡元培称得上是二十世纪中国最著名的教育家，被誉为“学界泰斗，人世楷模”（毛泽东语）。

1902年1月1日，蔡元培与黄仲玉举行当时甚为罕见的新式婚礼。这是蔡元培的第二次婚姻。



蔡元培与家人合影